

康正合字[2020]156号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0015909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韩立明 370104196309191012
乙方(承租方):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方): 纪兆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1号2309;
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地下室/小房 / 平方米,权属证件号 / ;

二、该房屋租赁期共 12 个月,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退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需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三、该房屋租金: 2300 元/月,租金总额(大写) 贰仟叁佰元正 贰万叁仟元正
(小写 2300. 元整),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 押一付三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居住 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房屋用途、房屋内部结构及设施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对房屋及设施造成损坏,乙方应予赔偿;

五、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该房屋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元正
(小写 2300. 元整);合同解除或合同期满,甲方在合同解除或到期当日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租赁期间,如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缴纳租赁期间的费用为 水、电、燃气

七、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按照《佣金确认单》的约定向丙方支付佣金;

八、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予交房、提前收回房屋或甲方因房屋权属不清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应按照本合同一个月租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在租赁期内,乙方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本合同一个月租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九、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本合同一个月租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使用的或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设施;

(2)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3) 拖欠房租累计两个月以上的;

十、甲方逾期交房或乙方逾期还房,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日租金三倍的滞纳金;

十一、丙方见证甲乙双方签订本房屋租赁合同,甲乙任何一方因提供资料不真实等过错导致合同无效或交易不成功,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其他条款与此条款冲突的,以此条款为准):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提前十五天支付,若乙方不续租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十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韩立明

乙方(签字):

丙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 370104196309191012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雨

(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130826199605151644

经办人: 邵珠娜

地址:

地址:

电话: 13695318733

电话:

电话: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施、设备清单:(该清单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一联:承租方联(白)
第二联:出租方联(红)
第三联:存根联(绿)